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方英達、
楊鴻志、呂文進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陳治雄（資深副總經理）、蘇俊融（副總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其他及資通安全檢查等交易循環共計 25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3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5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760 萬 8,38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38 億 3,304 萬 5,39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

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並自106年4月11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6年4月5日起至4月14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5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5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6至2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管殼式熱交換器1ST/新台幣1,165萬元、攪拌軸葉片總成1ST/新台幣715萬元、齒輪11 ST/新台幣320萬元），總價款為新台幣2,200萬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籌措總金額美金6億5,000萬元，並規劃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一）銀行借款部分：

1. 台塑資源擬向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為主辦金融機構之銀行團洽借不超過5年期、總金額美金4億3,000萬元之中期借款。
2. 配合上述台塑資源借款需求，依銀行團要求需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3. 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若需用印，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主要承作條件及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
4. 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二）現金增資部分：

台塑資源另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億2,000萬元（約折合新台幣68億2,000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58億6,750萬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

二、上述台塑資源預計籌措資金合計為美金6億5,000萬元，其中美金5億9,000萬元擬用於拓展投資礦源，另美金6,000萬元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澳盛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說明：一、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更新向上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八）。

二、上述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本公司及所屬麥寮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秋銘因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提升資深副總經理方英達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並兼任麥寮分公司經理、及化工二部副總經理陳治雄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另擬聘任簡維庚擔任化工二部副總經理職務，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及列席資深副總經理陳治雄等 2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屏東縣新園鄉土地予非關係人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擬處分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利益 (仟元)
106/3	達成聚化(股)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新房段 220、230、234、269、 270、346、347、348、 410、410-1、410-3、 413、418、425、430、 431、434、442、503、 504、507、509、511、 512、692 號等 25 筆土地	168,869.21	1,021,659	779,805

說明：一、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年產能 20 萬噸精間苯二甲酸(PIA)及其原料 13.5 萬噸間二甲苯(MX)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 億 367 萬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美金 1 億 367 萬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為美金 5 億 3,694 萬元。

三、本案投資計畫詳如議程第 21 頁，並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增資申請。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擬將既有 30 萬噸產能，以去瓶頸方式擴充至 40 萬噸，另考量償還人民幣長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等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 億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美金 1 億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為美金 2 億 5,511 萬元。

三、本案投資計畫詳如議程第 22 頁，並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及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增資申請。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本公司擬捐助新台幣 1 億 2,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企業王永慶、王永在兩位創辦人於民國 43 年 11 月籌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高雄塑膠廠，日產四公噸 PVC（聚氯乙稀），46 年完工生產，開創我國 PVC 工業之先河。該廠係台塑企業第一座工廠，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台塑公司針對該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已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並擬設立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示意圖詳如附件十一），目前正由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查中。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審查通過，將台塑公司高雄塑膠廠北側面積約 2.5 公頃土地劃定為本公園用地，其中 2.14 公頃屬國有土地，待未來市地重劃完成後歸屬高雄市政府所有；其餘 0.36 公頃土地（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7、7-1、7-2、7-3、7-4 地號等 5 筆）屬台塑公司所有，擬於本案經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通過後，將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三、為達到文化資產保存之宗旨，本公司擬與台塑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新台幣 1 億 2,500 萬元，合計 5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